

農委會呼籲消費者購買有產地標章的國產茶葉

資料/行政院農委會

有關報載「複製台茶經驗，回銷痛宰台茶」一節，農委會於 3 月 16 日強調，目前國內有生產的紅茶、半發酵茶（如烏龍茶、包種茶等）及綠茶並未開放中國大陸進口。針對經由越南等第三地轉運中國大陸產製之茶葉混充台灣茶乙事，農委會除已再度協調海關加強走私查緝外，並將與越南政府協商改由官方核發產地證明，同時呼籲消費者購買有產地標章的國產茶葉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政府將繼續加強進口茶葉的管理

農委會說明，為保障國內茶農權益，我國有生產的紅茶、半發酵茶及綠茶均已列入 830 項管制中國大陸進口清單，並未開放進口。依海關統計，我國近來每年自越南進口茶葉 18,420 至 20,410 噸，佔總進口量之 69 % 至 74 %，為防杜不肖商人將中國大陸茶葉經由越南非法進口，農委會除已再度協調海關加強走私查緝外，並將於今（99）年 3 月舉辦的台越雙邊農業合作諮商中，進一步要求越南政府將現行由民間團體核發產地證明的做法，改由官方核發產地證明，並加強相關查核管理。

衛生署將增訂產地來源及摻配比例標示規範，提高農藥殘留查驗比率

衛生署目前已依據監察院今年 1 月的糾正內容研擬改進措施，未來將增訂茶葉個別產地來源及比例的標示規範，以提供消費者明確的資訊。此外，衛生署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進口茶葉的相關號列，均已提高查驗機率，且以「殘留農藥」為重點檢驗項目，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。

消費者可認明茶品產地標章

農委會表示，為建立國產茶安全優質形象並區隔進口茶，近年來農委會積極輔導茶農、製茶廠生產之茶品包裝標示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，並輔導主要茶區法人、團體或政府機關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茶葉產地證明標章，目前已核發 21 萬餘枚產地證明標章於產品包裝 126 公噸、輔導 139 個茶葉生產單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1,200 餘公噸，並推動廠農合作及產銷班茶園健康管理 1,900 餘公噸。上述輔導生產之茶品約有 3,300 公噸，佔總產量之 19 %，未來將持續加強推動。

該會強調，消費者可購買具產地標章的國產茶葉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